

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推動永續校園工作坊環境改造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01192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三)苗栗縣環境教育子計畫六：【國民中小學「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」輔導計畫】。
- (四)苗栗縣 110 年 4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64425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縣各級學校了解自身校園地域、文化、歷史與生態等特色，提供各校建議，營造與確保校園生態環境，創造多樣校園文化及推動學校本位環教課程。
- (二)分享優良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示例，整合本縣各校環境教育資源，建立教學共享平臺，以推動本縣永續環境教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(五)09:00~12:0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國教輔導團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八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總務主任，或指定對校園環境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各校至少一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暨主講人		活動地點
08:40 ~09:00	報到 啟明國小王國海主任		國教輔導團三樓視聽教室。
09:00 ~12:00	【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劃說明與案例分享】 ●啟明國小 趙文德校長		
12:00 ~13:00	午餐時間	啟明國小團隊	

十、研習報名：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(四)中午前，於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完成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205465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為符合永續環境及環保需求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研習會場不另提供杯水或瓶裝水。

十三、永續校園計畫內容說明：

1.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：

- (1) 雨水或再生水利用：已具備省水或貯水設施，且當地雨量充沛，或具有合適之降雨特性，以實踐完整之水循環系統。
- (2) 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：應配合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或以既有之水池為基礎，規劃具備區域防洪功能，並應確認後續營運管理、環境衛生及健康皆安全無虞。
- (3) 再生能源應用：當地自然能源供給充沛具示範效益，且已確實完成校內節能行動者。
- (4) 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：二者應同步規劃，並具備記錄功能，可結合室內環境改善項目。
- (5) 節水措施：省水、控水器材之利用，並配合節水監控及水資源再利用方案。

2. 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：應採用原生種、鄉土物種或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，並不可除去原有木本植物：

- (1) 透水性鋪面：全校透水面積未達校園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者，應優先採用當地材料、再生建材、非人工鋪面（如：草地、碎石等透水材），且不得破壞既有透水鋪面（如：綠地）。並以改善校園內積水、淹水問題者為優先。
- (2) 地表土壤改良：採用自然工法，且能配合多層次生態綠化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、教學農園…等。
- (3) 親和性圍籬：配合周邊環境景觀規劃，兼顧校園安全及社區連結，可搭配多層次生態綠化、地表土壤改良，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、教學農園…等。
- (4) 多層次生態綠化：校園綠地面積（不含盆栽區）占校園空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且能配合親和性圍籬、透水性鋪面，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、教學農園等措施；其植物來源為他校、社區、林務局、農業局或其他免費之植栽，不得採用盆栽或景觀植物。

3.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：

- (1) 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：材料應符合當地特色，或採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。
- (2) 室內環境改善：包括音環境、光環境、溫熱環境或空氣循環等之改善，應採用易更換維修之設計，材料之再利用得搭配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之規範執行。

4. 防救災與避難類：

- (1) 災害預警系統：配合當地災害潛勢，提擬災害預警所需設施、架設位置、運作及管理機制。

- (2)避難空間規劃：依據避難空間大小及資源規劃，評估現有防救災設施，提出預估之收容人數、時間等。
- (3)防救災水電系統：避難臨時水電系統規劃應與平日使用區分，配合複合時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。
- (4)綜合規劃類：與「防救災與避難」相關之改善項目，應提出對應災害類型、具體防救災策略及說明。

5.其他類：可發揮創意，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項目。

***不補助項目：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、落葉與廚餘堆肥、景觀性生態池、教學農園與具有景觀、裝飾性及學校可自行施作之小額改造項目。**

十四、獎勵與考核：承辦學校於研習辦理完竣後，簽報首長辦理敘獎。